



证券代码:688006 证券简称:杭可科技 公告编号:2019-002

## 浙江杭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浙江杭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月1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总计人民币140,000,000.00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本次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在补充流动资金后的十二个月内不进行高风险投资以及为他人提供财务资助。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保荐机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本事项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浙江杭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1111号)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1,000,000股,每股面值1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27.43元,募集资金总额为1,124,63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104,705,754.72元(含税)后,募集资金净额为1,019,924,245.28元。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2019年7月9日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核,并出具了天健验字[2019]1207号《验资报告》。《验资报告》验证确认募集资金已到账,上述募集资金已经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管理,并与保荐机构国信证券、存放募集资金的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萧山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西兴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于2019年7月30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上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297,369,967.27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

公司于2019年10月28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计人民币140,000,000.00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并于2019年11月14日召开的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三、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  
随着新能源行业的蓬勃发展以及公司生产规模及业务的不断扩大,公司经营性和流动性资金需求日益增加。鉴于公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超过计划募集资金金额,为满足流动资金需求,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进一步提升公司盈利能力,公司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浙江杭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规定,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本次拟使用部分超募资金计人民币140,000,000.00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主要用于原材料采购、市场开拓及日常经营活动支出等。

公司承诺本次使用超募资金补充流动资金仅在与主营业务的生产经营中使用;公司承诺每十二个月内累计使用金额将不超过超募资金总额的30%;公司承诺本次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在补充流动资金后的十二个月内不进行高风险投资以及为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对象提供财务资助。

四、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相关审议程序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计人民币140,000,000.00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该事项在本次董事会审议后将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提供网络投票表决方式,在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五、专项意见说明  
(一)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中计人民币140,000,000.00元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系出于公司实际经营的需要,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提升公司盈利能力,符合公司战略发展需要和全体股东利益。本次超募资金的使用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

该事项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综上,公司独立董事同意公司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计人民币140,000,000.00元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监事会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满足公司经营发展的实际需要,有利于提高公司盈利能力,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上,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1、杭可科技拟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2、杭可科技拟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符合公司实际经营需要,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全体股东利益;

3、杭可科技本年度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未达超募资金总额的30%,且杭可科技已承诺在补充流动资金后的12个月内不进行高风险投资以及为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对象提供财务资助,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4、杭可科技拟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行为经过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规、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综上,保荐机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杭可科技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计人民币140,000,000.00元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无异议。

七、上网公告附件  
浙江杭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

立意见:  
2、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杭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杭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月19日

证券代码:688006 证券简称:杭可科技 公告编号:2021-003

## 浙江杭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1年2月3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2021年2月3日 14:00分  
召开地点: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经济技术开发区高新六路298号杭可科技三厂1A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1年2月3日至2021年2月3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否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1	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A股股东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本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提请召开股东大会,相关公告已于2021年1月1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予以披露。公司将在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登载《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参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688006	杭可科技	2021/01/28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股票账户卡原件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应出示委托本人身份证原件和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授权委托书格式详见附件1)和受托人身份证原件 办理登记手续。

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亲自出席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加盖法人印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股票账户卡原件办理登记手续;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加盖法人印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股票账户卡原件、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办理登记手续。

2、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在来信或传真上须写明股东姓名、股东账户、联系地址、邮编、联系电话,并附身份证及股票账户复印件,信封上请注明“股东会议”字样。

3、登记时间、地点  
登记时间:2021年1月29日(上午10:00-12:00,下午14:00-17:00)  
登记地点: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经济技术开发区高新六路298号杭可科技一楼接待室

六、其他事项  
(一)为配合当前防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的相关安排,公司鼓励全体股东优先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方式参加股东大会。

(二)本次股东大会不发放会议票,出席会议的股东或代理人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三)会议联系方式:  
通信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经济技术开发区高新六路298号杭可科技

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司太立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全资子公司浙江台州海神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神制药”)的通知,海神制药法定代表人周虎“变更”为“程洪斌”,上述变更已完成工商登记手续并取得当地市场监督管理局的换发的新的《营业执照》。

新营业执照信息如下:  
名称:浙江台州海神制药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贰亿叁仟贰佰万元整  
成立日期:2003年09月28日  
法定代表人:程洪斌  
营业期限:2003年09月28日至2053年09月27日  
住所:浙江省化学原料药基地海盐园区  
经营范围:原料药(碘海醇、碘帕糖、碘克沙醇)制造,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浙江司太立制药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月19日

证券代码:603520 证券简称:司太立 公告编号:2021-003

## 浙江司太立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副总经理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浙江司太立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副总经理周虎先生的辞职报告,周虎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副总经理一职。辞职后,周虎先生不再担任公司及相关工作职务。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周虎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时生效。周虎先生的辞职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

公司董事会对周虎先生在担任公司副总经理期间为公司发展作出的贡献表示感谢!  
特此公告

浙江司太立制药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月19日

证券代码:603520 证券简称:司太立 公告编号:2021-004

## 浙江司太立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法人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证券代码:002693 证券简称:双成药业 公告编号:2021-003

## 海南双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  
2、业绩预告情况:√亏损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亏损:4,280万元至5,800万元	盈利:2,465.64万元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亏损:4,700万元至6,300万元	盈利:4,291.22万元
营业收入	26,400万元至30,000万元	34,664.88万元
扣除所得税收益	25,000万元至26,600万元	32,782.75万元
基本每股收益	亏损:0.1037元至0.1432元/股	盈利:0.06元/股

二、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相关数据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但公司

已就业绩预告有关事项与年报审计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预沟通,公司与会计师事务所在本报告期的业绩预告方面不存在分歧。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报告期内,母公司主营业务较上年同期有所增长,但控股子公司部分资产计提减值,且因上年同期政府补助验收通过延迟结转计入损益资产处置收益金额较大,使得本报告期内整体业绩同比下降。

预计报告期内非经常性损益对净利润的贡献金额约为493万元左右,主要系按期摊销计入损益的政府补助收入及理财产品收益所致。

四、其他相关说明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2020年度报告中披露数据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海南双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月18日

证券代码:600979 证券简称:广安爱众 公告编号:2021-002

## 四川广安爱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解除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四川大耀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耀实业”)持有四川广安爱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安爱众”)78,7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6.39%。本次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后,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为74,500,000股,占其所持股份的比例为94.60%。

一、本次股份质押情况  
广安爱众于2021年1月18日收到股东大耀实业的通知书,大耀实业把质押给长江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的78,700,000股无限售流通股办理了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1.股份被解除质押情况

股东名称	质押数量	解除数量	解除后数量
大耀实业	78,700,000	4,200,000	74,500,000

特此公告

四川广安爱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月19日

持股数量	78,700,000股
持股比例	6.39%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	74,500,000股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94.66%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6.05%

2、经与大耀实业确认,本次解除质押的部分股份用于股份交易。

二、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解除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	本次解除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数量	质押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数量	
大耀实业	78,700,000	6.39%	78,700,000	74,500,000	94.66%	6.05%	0	0	0	0	0
合计	78,700,000	6.39%	78,700,000	74,500,000	94.66%	6.05%	0	0	0	0	0

邮编:311251  
电话:(0571)82210886  
联系人:傅凤华  
特此公告。

浙江杭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月19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2:授权委托书

浙江杭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1年2月3日召开的贵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88006 证券简称:杭可科技 公告编号:2021-005

## 浙江杭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高级管理人员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杭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杭可科技”)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副总经理徐鹏先生递交的书面辞职申请。徐鹏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徐鹏先生递交的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辞职后,徐鹏先生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徐鹏先生的辞职不会对公日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徐鹏先生在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董事会对徐鹏先生为公司发展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浙江杭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月19日

证券代码:688006 证券简称:杭可科技 公告编号:2019-001

## 浙江杭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1年1月18日,浙江杭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杭可科技”)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经全体董事和监事一致同意,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锂离子电池智能生产线制造扩建项目”结项并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浙江杭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1111号)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1,000,000股,每股面值1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27.43元,募集资金总额为1,124,63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104,705,754.72元(含税)后,募集资金净额为1,019,924,245.28元。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2019年7月9日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核,并出具了天健验字[2019]1207号《验资报告》。《验资报告》验证确认募集资金已到账,上述募集资金已经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管理,并与保荐机构国信证券、存放募集资金的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萧山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西兴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拟投入募集资金
1	锂离子电池智能生产线制造扩建项目	42,646.00	42,646.00
2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12,040.00	12,040.00
	合计	54,686.00	54,686.00

三、本次结项募投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及节余情况  
公司本次结项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为“锂离子电池智能生产线制造扩建项目”。截至2020年12月31日,除部分待付合同款项之外,“锂离子电池智能生产线制造扩建项目”锂离子电池智能生产线制造项目“已投资完成”。

(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本次结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锂离子电池智能生产线制造扩建项目”,截至2020年12月31日,“锂离子电池智能生产线制造扩建项目”的募集资金存储情况如下:

开户银行	银行账户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金额	备注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杭州西兴支行	9570078801400001162	6,987.55	锂离子电池智能生产线制造扩建项目

(二)募集资金节余情况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本次结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使用及节余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拟投资额A)	累计投入募集资金(实际投入额B)	利息收入(累计收到金额C)	已签订合同约定支付金额(D)	募集资金余额(=A-B-C-D)	项目进展情况
锂离子电池智能生产线制造项目	42,646.00	35,995.73	337.28	1,622.41	5,360.14	已结项

单位:万元

附件:  
董事简历:  
胡斌,男,1980年01月出生,本科学历,曾任华东科技动力工程厂配电站技术员,华东创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技改项目负责人,南京华东电子集团投资发展职员,南京中能锂电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投资发展项目负责人、副总,南京中能锂电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规划财务部副主任,现任南京中能锂电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行政法务部主任、法律事务办公室主任、董事会秘书。

徐国忠先生在本公司股东关联方任职,本人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未有存在《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经核查,未有存在作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周贵祥先生、徐国忠先生担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职务,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经核查,未有存在作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胡进先生担任公司财务总监,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经核查,未有存在作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程洪斌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经核查,未有存在作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周贵祥先生、徐国忠先生担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职务,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经核查,未有存在作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周贵祥先生、徐国